



4-1~2 商品名稱、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壽險主約：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JTL | 友邦人壽平安定期壽險 | 100年10月21日友邦台字第1000185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UISWL | 友邦人壽三元富人生美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106年09月26日友邦台字第1060392號函備查 112年03月01日依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62568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
| NISWL | 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106年12月29日友邦台字第1060534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因</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 NSRPA | 友邦人壽樂長青定期保險 | 107年04月13日友邦台字第1070300095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3年0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害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BMW7PIS 2 | 友邦人壽鑫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107年12月01日友邦字第1070800063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11204939659 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失能保險金 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 老年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p>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或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行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或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NRCAN | 友邦人壽友保心安防癌 | 108年04月03日友邦字第1080100096號函備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期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保險 |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保險金 •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 重度癌症保險金 • 特定癌症保險金 |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YTL | 友邦人壽佑 你定期壽險 | 108 年 11 月 29 日友邦字第 1080800040 號函備查 109 年 09 月 01 日依 109 年 07 月 0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因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應得之人。</p> |
| NRPFH | 友邦人壽醫 諾千金還本 醫療保險 | 108 年 12 月 20 日 友邦字第 1081000072 號函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滿期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五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UDISWL | 友邦人壽守元型 富人生美元型 利率變動 終身壽險 | 109年01月01日友邦字第1081100056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3年0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
| NWLRPA | 友邦人壽滿 意人生傷害 還本終身保 險 | 109年07月01日友邦字第1090500103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3年0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保險金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保險金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UDISRI | 友邦人壽樂退 699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 109 年 09 月 01 日友邦字第 1090600130 號函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存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特定傷病保險金 •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p> |
| NISL | 友邦人壽增利 High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109 年 11 月 16 日友邦字第 1091000029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祝壽保險金 | <p>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NRI | 友邦人壽 5599 還本終 身保險 | 110 年 01 月 29 日友邦字第 1091200079 號函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存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URO | 友邦人壽永富 99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 110 年 11 月 26 日友邦字第 1101000014 號函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存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UED | 友邦人壽享福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111 年 04 月 29 日友邦字第 1110300108 號函備查 112 年 03 月 01 日依 11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 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UFISWL | 友邦人壽金創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111年08月29日友邦字第1110800104號函備查 112年03月01日依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USWLA | 友邦人壽新世代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111年12月01日友邦字第1111000005號函備查 112年03月01日依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USWLB | 友邦人壽薪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111年12月01日友邦字第1111000050號函備查 112年03月01日依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NED | 友邦人壽友利人生養老保險 | 112年02月10日友邦字第1111200213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3年0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國內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假日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 <p>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USWLD | 友邦人壽欣元友相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112年05月05日友邦字第1120300176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3年0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 NWLCA | 友邦人壽雙享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112年06月09日友邦字第1120400020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3年0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UWLS | 友邦人壽富利優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 112年10月25日友邦字第1120900018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3年0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UHSWL | 友邦人壽峰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112年12月05日友邦字第1121000045號函備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NHSWL | 友邦人壽聚富人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112年12月05日友邦字第1121000046號函備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險金 • 豁免保險費 | 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 NWLS | 友邦人壽鴻利優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 113年03月25日友邦字第1130100252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3年0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訂 | • 生存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 CI | 友邦人壽醫世無憂定期保險 | 113年05月17日友邦字第1130300285號函備查 | •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 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 UWLV | 友邦人壽富利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 113年06月17日友邦字第1130500156號函備查 | • 生存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NWLV | 友邦人壽鴻利豐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 113年06月17日友邦字第1130500155號函備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存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LC520 | 友邦人壽樂扶照護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113年08月08日友邦字第1130600266號函備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即時照護保險金 • 安養樂扶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豁免保險費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一類或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行防制毒品相</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為外），致成被保險人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四至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壽險附約：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JTLR | 友邦人壽平安定期壽險附約 | 100 年 10 月 21 日友邦台字第 1000187 號函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9 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 傷害險主/附約/附加條款：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AHIR | 友邦人壽傷害 住院保險附約 | 81年07月25日台財保第 810999551號函核准 113年07月01日依112年 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9號函修訂 |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或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SPA | 友邦人壽如意 常青傷害保險 | 101年04月23日友邦台字 第1010112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 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 <p>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家庭成員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家庭成員犯罪行為。 三、被保家庭成員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家庭成員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家庭成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診療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家庭成員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家庭成員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家庭成員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WLPA | 友邦人壽快意 人生終身傷害 保險 | 104年09月21日友邦台字 第1040322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 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害失能保險金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健康險主/附約：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WPA | 友邦人壽愛己保險費豁免附約 | 101年04月24日友邦台字第1010003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9號函修訂 | • 豁免保險費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或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疾病或傷害而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或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WPB | 友邦人壽愛家保險費豁免附約 | 101年04月24日友邦台字第1010004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9號函修訂 | • 豁免保險費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成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之一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p>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之一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豁免保險費。</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身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或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疾病或傷害而致成身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因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各款情形致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或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NAHC | 友邦人壽友醫 靠定期保險 | 104年12月02日友邦台字第1040411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 門診手術保險金 • 住院手術保險金 • 重大手術保險金 • 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八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傷害失能保險金 •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 生存保險金 | <p>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八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之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第一項情形，於被保險人死亡且本契約累計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死亡且本契約累計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SHI2 | 友邦人壽老有 所醫定期健康 保險 | 105 年 10 月 03 日友邦台字第 1050416 號函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特定傷病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 門診手術保險金 • 住院手術保險金 • 重大手術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生存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SCI | 友邦人壽老當醫壯定期健康保險 | 106年07月07日友邦台字第1060216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3年0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度癌症保險金 • 特定傷病保險金 •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生存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
| AHS | 友邦人壽醫路友保定期健康保險 | 107年10月19日友邦字第1070800218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113年0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存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傷害失能保險金 • 假日傷害失能保險金 •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 門診手術保險金 • 住院手術保險金 • 重大手術保險金 • 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 | <p>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行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孕相關疾病：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CPCAN | 友邦人壽友我 靶關防癌保險 | 110 年 03 月 18 日友邦字第 1100100005 號函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重度癌症保險金 連續癌症照護保險金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WLCPCAN | 友邦人壽醫靶 照防癌終身保 險 | 110 年 03 月 31 日友邦字第 1100100027 號函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重度癌症保險金 連續癌症照護保險金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祝壽保險金 | <p>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NRTHI | 友邦人壽醫身 守護定期健康 保險 |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 友邦字第 1100700010 號函 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 門診手術保險金 • 住院手術保險金 • 重大手術保險金 • 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6.子癲前症。</p> <p>7.子癇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 HTBR | 友邦人壽醫療應援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友邦字第 1100800112 號函備查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9 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 門診手術保險金 • 住院手術保險金 • 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 • 醫療應援保險金 |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 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 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 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 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 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SHI3 | 友邦人壽長友守護定期健康保險 | <p>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友邦字第 1110400026 號函備查</p> <p>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訂</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 門診手術保險金 • 住院手術保險金 • 重大手術保險金 • 重大手術看護費用保險金 •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捕或越獄致死。</p> <p>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前置胎盤。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 胎盤早期剝離。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 母體心肺疾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年金保險：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NISDA | 友邦人壽金富裕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111年10月19日友邦字第1110800194號函備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金給付•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無 |



◎ 批註條款：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RE | 友邦人壽附約 延續批註條款 | 102年01月01日友邦台字 第1020003號函備查 | 提供附約延續權 | |
| YRE | 友邦人壽一年 期附約延續批 註條款 | 103年01月14日友邦台字 第1030003號函備查 107年09月11日依107年 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號函修訂 | 提供一年期附約延續權 | |
| UPLE | 友邦人壽美元 保險單借款利 率附加條款 | 106年09月26日友邦台字 第1060393號函備查 | 無 | 無 |
| FE | 友邦人壽投資 標的異動批註 條款 | 107年04月02日友邦台字 第1070300127號函備查 | 無 | 無 |
| NHIME | 友邦人壽因應 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服務給付 項目及支付標 準修正批註條 款 | 110年10月29日友邦字第 1100900057號函備查 | 無 | 無 |



◎ 團體險主/附約/批註條款：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GDHI-GMR | 友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85年12月10日台財保字第852373598號函核准 110年12月01日依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 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
| GPT | 友邦人壽大眾運輸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93年6月28日台財保字第0930751607號函核准 109年09月01日依109年07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 |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除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外，仍給付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p> |
| GL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100年10月7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31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失能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p> |
| GA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 100年10月7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32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失能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GAMR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100年10月7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33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GOH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 100年10月07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34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傷病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導致職業災害。 二、被保險人投保前即經勞保局認定為職業災害者。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導致職業災害。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導致職業災害。 |
| GOC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傷害保險 | 100年10月07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35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職業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GCI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 100年10月14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36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疾病保險金 |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本契約不承保因任何與條款定</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義不符之重大疾病所致之結果。 |
| GCAN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 100年10月14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37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 癌症手術治療保險金 • 癌症死亡保險金 •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 本契約不承保因任何與條款定義不符之癌症疾病所致之結果。 |
| GHS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 100年10月21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38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支實付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住院費保險金 ✓ 加護病房寬額保險金 ✓ 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 ✓ 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 ✓ 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 ✓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 醫師診查費保險金 ✓ 外科手術費保險金 ✓ 剖腹產之給付 • 日額給付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可實支實付型或日額型二擇一給付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牙齒治療或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各項附屬品之給付（不含義肢、義眼），每一件最高給付金額以「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倍為限，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十倍。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但懷孕期間因治療性或先兆性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癇前兆症、子癇症、毒血症、產後大出血之住院診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流產或醫療行為必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 GOP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醫療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 100年10月21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39號函備查 110年03月01日依110年0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1號令修訂 | • 門診保險金 | 倘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至醫院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之責： 一、投保本附約前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定期或不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四、牙齒檢查、鑲補、拔牙、或牙科治療。但因本契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倘被保險人未依門診醫師處方而購置藥物者時，本公司不給付該藥物之費用。 |
| GMAT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 100年10月21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00340號函備查 110年03月01日依110年0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1號令修訂 | • 生育保險金 |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員工（或被保險成員）或其配偶於投保本附約後二八〇天內因分娩、子宮外孕、流產而住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生育保險金之責。但投保本附約後始受孕卻因故提前分娩、子宮外孕、流產者，不在此限。 |
| GWIE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 101年3月20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10105號函備查 102年9月18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20468號函備查 |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
| GICE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 101年3月20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10106號函備查 113年01月31日友邦字第1121200288號函備查 |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
| GBCE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 101年3月20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10107號函備查 104年03月16日友邦台字第1040103號函備查 |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
| GICNE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批註條款 | 101年6月19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10234號函備查 113年01月31日友邦字第1121200291號函備查 |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GBB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 101年7月20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10289號函備查 110年12月01日依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GAHI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住院醫療保險 | 101年7月20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1010290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傷害住院保險金 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GACI | 友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 102年9月18日友邦台字第1020463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
| GDIR | 友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失能給付保險附約 | 102年9月18日友邦台字第1020464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GNCAN | 友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 102年09月18日友邦台字第1020465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 癌症外科手術治療保險金 •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 癌症死亡保險金 •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 本契約不承保因任何與條款定義不符之癌症疾病所致之結果。 |
| GDA | 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特定意外加倍傷害保險 | 104年03月16日友邦台字第1040095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失能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 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GHI | 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綜合醫療保險 | 105 年 02 月 05 日友邦台字第 1050005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 出院療養保險金 •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 住院手術保險金 • 門診手術保險金 •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GATSE | 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創傷縫合處置批註條款 | 105年09月30日友邦台字第1050435號函備查 110年12月01日依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訂 | •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 |
| GHMR | 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醫療限額健康保險 | 113年01月31日友邦字第1121200286號函備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支實付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門診醫療保險金 • 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p>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 代號 | 中文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p>(c) 嚴重肺氣腫， 並附胸腔科 專科醫師診 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 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 術。</p> |